

6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《谈判文件》附件）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YGGC-T2026-0001 项目名称：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常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王天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